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五〇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勝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第一種商業區
使用分區	北屯區景美段 14-1、15、16 等 3 筆地號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設計單位承諾增加開放空間綠覆率、於店舖前方至少增植 4 棵喬木，且增設街道傢俱、調整公共藝術品等塑造休憩空間；車道出入口旁開放空間請增加綠化；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居研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寶文段 47-3、47-4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內政部營建署 88.12.03 營署建字第 35382 號函釋，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設置繫樑部分，同意因結構需要設置；開放空間設置廣告物經設計單位於會中取消申請；住宅入口處同意納入開放空間獎勵；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擋土牆施作地錨請勿延伸至道路或鄰地。

(三) 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佳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軍福段 120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除淨寬 2.5 公尺人行範圍外請全面綠化；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結構資料與簡報資料不符，請修正。

(四) 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惠義段 105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3層、地上23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85.6.19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第一、四、六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5時28分。